

公文写作教程：第十二章法规性公文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E6\\_96\\_87\\_E5\\_86\\_99\\_E4\\_c39\\_1857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5/2021_2022__E5_85_AC_E6_96_87_E5_86_99_E4_c39_185787.htm) 第二节规定一规定的含义和特点(一)规定的含义《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》第七条第十二款对规定的功能作了如下表述：用于对特定范围内的工作和事务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。中央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办公厅、中央纪检委，以及各级地方党委，近年来制定了不少规定，为党的工作、事务及党员的行为提供规范和依据。如中共中央1998年发布的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(中发[1998]16号)，中央办公厅1997年印发的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》(中办发[1997]3号)，中央纪检委1996年印发的《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保密规定》(中纪发[1996]14号)，河南省委和河南省政府联合发布的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(豫发[1997]19号)等等。行政公文中也大量使用规定这种文体，只是行政公文中的规定跟条例一样，都不作为独立的公文发布，所以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中没有列入规定这一文种。行政公文中的规定，可以由命令来发布，如：199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签发第56号司法部令，发布了《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》；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长签发第3、第4号令，分别发布了《地震行政执法规定》和《地震行政复议规定》。行政公文中的规定，也可以用通知的方式来发布，如：1999年9月7日信息产业部以通知的方式发布了《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》；1999年11月8日新闻出版署以通知的方

式发布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》。(二)规定的特点1. 制发机关较宽泛这是跟条例相比而言的。前面强调过，条例的制发是有严格限定的，对于党的公文来说，只有中央组织才有制发条例的权力；对于行政公文来说，高级别的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才有权制发条例。而规定的制发机关就没有那么严格了，各级领导机关和职能部门都可以制定和发布规定。2. 内容比较局部、具体规定的内容一般没有条例涉及面那么大，有较明显的局部性。如《地震行政执法规定》、《地震行政复议规定》，还有《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》等，就具有行业性和局部性的特点。因此，规定中的条文要比条例更具体一些。3. 行动约束力更强与条例的概括性、原则性较强的特点相比，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，对某项任务和工作所提出的要求和标准都比较明确，操作性更强，因而在实际工作中规定比条例有更明显的约束力。二规定的写法(一)规定的标题和制发时间1. 规定的标题规定的标题有两种写法。一种是制发机关名称+适用对象或主要内容+文种组成，如《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、控告人的规定》。另一种省略制发机关，由适用对象或主要内容+文种组成，如教育部1999年12月颁布的《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》，司法部1999年12月制发的《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》。规定的标题，不能采用制发机关+文种的写法和只有文种的写法。2. 规定的制发依据和时间独立发布的规定，在标题下方正中加括号标明什么会议于什么时间通过，或什么机构于什么时间批准，如监察部发布的《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》，题下标明“1990年第九次部务会议通过”。随命令、通知等文种发布

的规定，以命令或通知的发布时间为准，规定自身不再标明制发时间。

(二)规定的正文

1. 总则总则是规定的第一部分，用来交代制发规定的缘由、目的、意义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等等。总则一般自成一章，分为若干条。如《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》，第一章为总则，共五条，第一条交代目的和根据，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，第三条要求各级教育部门有计划地培训校长，第四条说明培训的宗旨，第五条规定校长每五年必须接受一次培训的时限。
2. 分则分则分为若干章，每章有小标题，下列若干条款。如《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》的分则是：“第二章内容与形式”，“第三章组织与管理”，“第四章培训责任”，每章列条不等。分则是规定的主体，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都在分则部分集中表达，是写作的重点所在。
3. 附则附则是规定的结尾部分，主要用来作补充说明以及交代执行要求，如还有什么单位和个人适用这一规定，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哪一部门，规定何时生效等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规定一般采用通篇章条式的写法，但也有在章条前加绪言的。另外，如果内容简单，也可以不分章，直接分条，总则、分则、附则三部分不作外部标定，但三部分必须仍然是清晰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